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  
采购人： 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永州翔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YZXZ-2025-CS007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5]00122号  
采购项目预算： 4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申言秀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6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	460,000	维护范围: 祁阳市人民医院于2017年10月签订的《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18年2月签医定的《祁阳市人民医院PACS升级改造》合同签订在功能模块, 以及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医保平台、接口等。 维护内容: 日常维护, 软件修改, 系统维护巡检。 服务期限: 壹年。	2025-05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60,000元**

包概述：日常维护，软件修改，系统维护巡检。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50%	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第二阶段	30%	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30%，	
	第三阶段	15%	第9个月支付合同金额15%，	
	第四阶段	5%	余款5%在服务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p>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60,000	1	460,000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p> <p>二、预算金额：460000元</p> <p>三、数量：1项</p> <p>四、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p> <p>（一）维护服务范围</p> <p>维护范围包括：《祁阳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祁阳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网络及设备PACS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签订的软件功能模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模块名称</th> <th>单位</th> <th>维护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门急诊导医系统</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2</td> <td>门诊一卡通管理系统</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3</td> <td>门急诊挂号系统</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4</td> <td>门急诊收费系统</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5</td> <td>门急诊医生工作站</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6</td> <td>门急诊护士工作站</td> <td>1项</td> <td>HIS</td> </tr> <tr> <td>7</td> <td>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td> <td>1项</td> <td>HIS</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维护类	1	门急诊导医系统	1项	HIS	2	门诊一卡通管理系统	1项	HIS	3	门急诊挂号系统	1项	HIS	4	门急诊收费系统	1项	HIS	5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1项	HIS	6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1项	HIS	7	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	1项	HIS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维护类																																			
1	门急诊导医系统	1项	HIS																																			
2	门诊一卡通管理系统	1项	HIS																																			
3	门急诊挂号系统	1项	HIS																																			
4	门急诊收费系统	1项	HIS																																			
5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1项	HIS																																			
6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1项	HIS																																			
7	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	1项	HIS																																			

8	门诊分诊排队呼叫系统	1项	HIS
9	门诊账户管理系统	1项	HIS
10	门诊预交金管理系统	1项	HIS
11	门诊采血管理系统	1项	LIS
12	住院病人入出转系统	1项	HIS
13	住院收费系统	1项	HIS
14	住院医生工作站	1项	HIS
15	住院护士工作站	1项	HIS
16	医技计费管理系统	1项	HIS
17	医技排队叫号系统	1项	HIS
18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项	HIS
19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1项	体检
20	药库管理系统	1项	HIS
21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1项	HIS
22	抗生素用药分级管理系统	1项	HIS
23	抗菌药物监测系统	1项	HIS
24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项	HIS
25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项	合理用药
26	处方点评系统	1项	合理用药
27	危急值管理系统	1项	HIS
28	门诊取药排队叫号系统	1项	HIS
29	自定义报表管理系统	1项	HIS
30	财务统计查询系统	1项	HIS

			31	院长综合查询系统	1项	HIS
			32	院感管理系统	1项	院感
			33	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	1项	院感
			34	HQMS医院质量监测上报系统	1项	HIS
			35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	1项	HIS
			36	运维管理系统	1项	HIS
			37	医保接口(城居/城职)	1项	HIS
			38	PACS系统接口	1项	PACS
			39	POS接口	1项	HIS
			40	二代身份证接口	1项	HIS
			4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互联互通)	1项	HIS
			42	居民健康卡接口	1项	HIS
			43	物资管理系统	1项	HIS
			44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1项	EMR
			45	临床护理病历系统	1项	EMR
			46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项	EMR
			47	病案管理系统	1项	EMR
			48	临床病历质控系统	1项	EMR
			49	病历模版编辑器	1项	EMR
			50	运维管理配置系统	1项	EMR
			5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版	1项	LIS
			52	质控管理系统	1项	LIS

53	报告系统	1项	LIS
54	条码、试剂管理系统	1项	LIS
55	血库管理系统	1项	LIS
56	输血管理系统	1项	LIS
57	医院简介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58	门诊服务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59	住院服务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60	体检服务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61	综合服务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62	个人设置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63	管理配置系统	1项	掌上医院
64	PACS系统	1项	PACS
65	现场驻点费用	1年	

(二) 维护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

(1) 稳定运行保障：保证维护范围内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一旦发生模块或接口运行故障导致相应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2) 程序错误修改：保证维护范围内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错误(程序bug)尽快改正程序错误。

(3) 系统数据修复：保证维护范围内各软件模块和接口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数据错误，尽力协助采购人尽快查明原因、修复数据。

(4) 统计报表数据解释：针对维护范围内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负责及时查出原因并向采购人解释说明。

2、软件修改

(1) 接口需求：在维护范围内当有关上级主管部门、保险公司、甲方购买的第三方软件等，因政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改变，要求采购人修改对应接口时，尽量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口的修改工作，保证接口正常运行，上级平台及第三方软件能正常提取医院投标人软件数据。(限在维护范围采购人从投标人采购的接口)

(2) 功能需求：在维护范围内针对采购人从投标人采购的各软件模块的现有功能及另外的逻辑上可以归属到采购人从投标人采购的各软件模块内的功能需求，在系统结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采购人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新增、调整和修改。

(3) 根据“湖南省三级医院信息化应有评价标准(2019版)”对现有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

### 3、系统维护

(1) 系统巡检：合同期内针对采购人所有支撑投标人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两次全面巡检(每半年1次),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采购人提出硬件改进意见。

(2) 数据备份测试：合同期内针对所有采购人使用的投标人开发的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两次备份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每半年1次)。如备份数据不可用，随时向采购人提出备份改进意见(包括改变备份策略和增加备份设备)。

(3) 系统恢复：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运行的支撑投标人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负责使用采购人备份数据和备用服务器尽快重建系统。尽量减小因服务器硬件故障对采购人业务运转和管理工作的影响程度。

### 4、网络运维服务要求：

网络系统软件升级：路由器、交换机、SSL VPN、负载均衡设备等设备的软件版本太低而需系统升级，应积极配合，分析系统现状，给出系统升级报告经网络管理科认可后，协助实施系统升级服务。

### 5、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1) 安全威胁分析：协助网络管理科从网络访问者、物理访问者、系统问题、自然灾害、其他问题五种威胁来源，分析重要资产面临的威胁，对威胁的严重性(影响)进行分级标识。

(2) 新系统上线安全检查：在新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远程安全评估、本地安全检查和应用评估。检查的内容包括

网络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应用系统等各种信息资产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

(3) 安全监控：协助网络管理科对网络中的设备进行监控，实时监控和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并对安全事件进行跟踪处理。监控记录内容包括：接口状态、登录事件、攻击事件、病毒情况等。

(4) 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理：当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或网络设备系统的硬件、软件、数据因非法攻击或病毒入侵等安全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漏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已经发现的有可能造成上述现象的安全隐患，如非授权访问、信息泄密、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蠕虫或大面积爆发病毒时，协助网络管理科提供紧急事件响应服务，并提供报告。

(5) 安全法规解读：对政府下发的，或者政府行业发布的信息安全方面的法规、规范和规定进行解读。

6、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为医院服务器、存储等设备提供协助维护保障，处理相关系统技术问题、紧急故障响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常规作业：协助网络管理科对各系统服务对象进行的日常维护，配置备份，数据备份/恢复等活动，以保证服务对象的稳定运行。

(2) 适应性改进：协助网络管理科为保持各系统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造。

(3) 预防性改进：协助网络管理科检测和纠正各系统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满足系统未来可靠运行的需求。

(4) 咨询评估服务：协助网络管理科根据医院要求或系统运行的需求，对各系统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7、安全事件处置演练：

(1) 协助网络管理科及时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尝试验证弱点。

(2) 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协助网络管理科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提供防止再次发生的补救措施。

以上巡检维稳，协助网络管理科最终形成全院各类调研报告和网络安全优化建议方案，如巡检有问题将配合医院进行整改。

8、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1小时内网络远程响应，对于必须派研发工程师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p>9、服务形式：</p> <p>(1) 中标方须提供至少一名固定的技术人员驻守在采购方指定地方办公并留下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技术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处理并通知采购人。</p> <p>(2) 采购人定期将问题及需求以书面文档提交投标人指定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响应，并回复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限。</p> <p>(3) 针对采购人各科室按月收集的信息管理系统问题定期给予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并由技术人员按月出具正式有效系统问题解决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p> <p>10、其它</p> <p>(1) 中标人不得通过外挂程序来实现本项目中的要求，不得侵犯原系统厂家知识产权，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现用所有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医院所有数据正常运行和上传，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系统的稳定性。</p> <p>(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和转包。</p> <p>五、维护服务期限、费用与支付方式</p> <p>1、维保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壹年。</p> <p>2、维护服务费用：</p> <p>(1) 每年的基本维护费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p> <p>(2) 如中标方未按约定时间解决技术服务的，按每次人民币伍佰元进行扣除。</p> <p>注：投标人必须满足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	-----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30%，第9个月支付合同金额15%，余款5%在服务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30天。

(2)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方式： 服务期1年。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5%。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祁阳市民生南路
第四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祁阳市人民医院
第四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方式	采购人指定的方式
第四章第二节 第9.2（3）项	服务时间	1年
第四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30%，第9个月支付合同金额15%，余款5%在服务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第四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第四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p><b>【报价】</b>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b>【应急体系解决方案】</b>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体系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应急体系解决方案针对相应应急场景提出处理详细步骤(包括：核心业务系统宕机、系统数据接口故障、数据库故障、单一系统故障、数据变更故障等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方案周全、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计15分，不够完善的每项扣1.5分，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b>【维保服务方案】</b>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维保服务方案的合理完善程度、对招标用户方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提出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方案描述、服务实施计划、巡查计划、数据安全措施、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等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p><b>【企业实力及产品实力】</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HIS、EMR、LIS、PACS、掌上医院、体检、手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提供计14分，缺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b>【企业实力及产品实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1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5	客观分	技术分	9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之内签订的类似维保合同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未提供不计分。</p> <p><b>【类似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维保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b>【人员配备】</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包含中级</p>

						<p>) 网络工程师证书的计2分。</p> <p><b>【人员配备】</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	--	--	--	--	--	--